

1. 大规模电子制造业生产连结激励计划(PLI)

背景

- 1.1. 电子产品渗透到经济的各个领域，电子产业具有跨领域的经济和战略意义。在印度，电子制造业在过去4年中以25%左右的复合年增长率快速增长。然而，这与实际增长潜力相比相形见绌，而实际增长潜力受到诸如大规模资本投资和技术快速变化等具体限制的限制。政府一直在积极努力为制造业创造有利环境，并提供与其他国家类似的激励措施，吸引大量投资进入制造业部门。
- 1.2. 印度在全球电子制造业的份额已从2012年的1.3%增长到2018年的3.0%。国内电子硬件生产从2014-2015年的190.366亿卢比（290亿美元）大幅增长至2018-19年的450.06亿卢比（700亿美元）。预计到2025年，印度国内对电子硬件的需求将迅速增长至约2600亿卢比（4000亿美元），印度无法承受由于电子产品进口而导致的迅速增长的外汇支出。
- 1.3. 鉴于其他计划对电子制造业的预期救济有限，有必要建立一种机制，以补偿制造业相对于其他主要制造业经济体的残疾。

- 1.4. **机会不断涌现的公平竞争环境**：电子硬件制造业面对竞争对手缺乏公平竞争环境。根据行业估计（ICEA和ELCINA），电子制造业由于缺乏足够的基础设施、国内供应链和物流、高昂的资金成本、质量电力不足、设计能力有限以及专注于行业研发，因此残疾率约为8.5%至11%；以及技能发展的不足。
- 1.5. **国家电子政策（NPE 2019）**：NPE 2019的愿景是将印度定位为电子系统设计和制造（ESDM）的**全球中心**，**鼓励和推动**印度发展核心组件（包括芯片组）的能力，并为该行业创造有利的环境，使其在全球竞争。
2. **目标**：面向大规模电子制造业的生产挂钩**激励计划（PLI）提出了一项**财政激励措施，以推动国内制造业，吸引包括电子元件和半导体封装在内的电子价值链的大量投资。
3. **激励额度**：该计划应在第7款规定的基准年之后的五（5）年内，对合格公司在印度制造并涵盖在目标细分市场的货物的增量销售（超过基准年）给予**4%至6%的激励**
4. **目标细分市场**：本方案仅适用于目标细分市场，即移动电话和特定电子元件（详见附录B）。

5. 资格：该计划下的支持只应提供给在印度从事目标细分市场制造的公司。这应包括2017年外国直接投资政策通知中定义的合作制造商。
 - 5.1. 每个应用应限于一（1）个目标段。
 - 5.2. 合格性应以制造业产品（不同于贸易产品）的增量投资和增量销售阈值为准。申请人必须满足所有的门槛条件，才有资格支付奖励。合格门槛标准详见附录A.
 - 5.3. 与生产挂钩的奖励计划下的资格不得影响任何其他计划下的资格，反之亦然。
6. 该计划的任期：应在第7款规定的基准年之后的五（5）年内提供该计划下的支持。
 - 6.1. 该计划的申请期最初为4个月，可以延长。
 - 6.2. 根据业内人士的反应，该计划在任期内也可能随时重新开放供申请。
 - 6.3. 对于在最初申请期后收到的申请，申请人只有在计划剩余任期内才有资格获得奖励。

W-28/1/2019-IPHW-MeitY

电子信息技术部

(IPHW 部门)

7. **基准年**：2019-20财政年度应被视为计算制造品（不同于贸易品）增量投资和增量销售的基准年。

8. **激励支出**

8.1. **激励总额**：本计划预计年度激励支出及累计激励支出如下：

财政年度	激励总额
	印度卢比(千万)
第一年	5,334
第二年	8,064
第三年	8,425
第四年	11,488
第五年	7,640
总数	40,951

8.2. **每家公司的奖励**：每家公司的奖励将适用于制成品（不同于贸易商品）在基准年内的增量销售，但上限由授权委员会决定。

9. **计算基础**

9.1. 应根据提供给各部门/部委/机构的详细资料和法定审计员证书，对制成品的增量投资和销售进行评估。

9.2. 职能指南将由（MeitY）与相关部门/部委协商发布。

10. 批准和支付流程

10.1. 任何在印度注册的公司均可根据该计划提出申请。

10.2. 所有方面都已完成的初步申请必须在截止日期前提交。确认书将在初步审查申请后发出。确认不应被解释为在PLI计划下的批准。

10.3. 合格的申请将持续评估，并考虑批准。

10.4. 奖励金应发放给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达到要求的门槛，且其付款要求符合要求。

10.5. 该计划下的奖励将于2020年8月1日起生效。

11. 节点机构

11.1. 该方案应通过节点机构实施。

11.2. 该节点机构应作为项目管理机构（PMA），负责提供秘书、管理和实施支持，并执行（MeitY）不时分配的其他职责。《计划指引》将详细阐述PMA的构成、职能和责任。

11.3. 为开展与实施与生产挂钩的奖励计划有关的活动，项目管理机构除其他外将负责：

11.4. 评估申请及核实根据计划获得资助的资格。

11.5. 审查根据该计划有资格支付奖励金的索偿要求。

11.6. 编制有关计划进度和执行情况的数据，包括计划下公司的增量投资和制成品增量销售。

12. 授权委员会 (EC)

12.1. 将成立一个授权委员会 (EC)，包括首席执行官 (NITI Aayog)、秘书经济事务、秘书支出、秘书 (MeitY)、秘书收入、秘书DPIIT和DGFT。

12.2. (EC) 将考虑项目管理机构根据该计划认定合格的申请，以供批准。

12.3. (EC) 将根据项目管理机构的审查和建议，考虑按照规定程序支付的索赔。

12.4. (EC) 将定期审查符合条件的公司在该计划下的投资、创造就业机会、生产和增值情况。

12.5. (EC) 可在该计划有效期内酌情修订奖励率、最高限额、目标细分和资格标准。

12.6. (EC) 也有权对方案指南进行任何修改。

W-28/1/2019-IPHW-MeitY

电子信息技术部

(IPHW 部门)

12.7. 详细的组织、职能和责任（EC）将在方案指南中详细阐述。

资格门槛标准

段	建议激励率	基准年增量投资	工业制成品在基准年的增量销售
移动电话 (发票金额 15000卢比及 以上)*		4年10亿卢比 累积最小值 (Crore)): 第一年 : 250 第二年 : 500 第三年 : 750 第四年 : 1000	第一年 : 400亿卢比 第二年 : 800亿卢比 第三年 : 1500亿卢比 第四年 : 2000亿卢比 第五年 : 2500亿卢比
移动电话 (国内公司) **	第一年 : 6% 第二年 : 6% 第三年 : 5% 第四年 : 5% 第五年 : 4%	4年2亿卢比 累积最小值 (Crore)): 第一年 : 50 第二年 : 100 第三年 : 150 第四年 : 200	第一年 : 50亿卢比 第二年 : 100亿卢比 第三年 : 200亿卢比 第四年 : 350亿卢比 第五年 : 500亿卢比

W-28/1/2019-IPHW-MeitY

电子信息技术部

(IPHW 部门)

段	建议激励率	基准年增量投资	工业制成品在基准年的增量销售
指定电子元件 (详见附录B)		4年1亿卢比 累积最小值 (Crore) : 第一年 : 25 第二年 : 50 第三年 : 75 第四年 : 100	第一年 : 10亿卢比 第二年 : 20亿卢比 第三年 : 30亿卢比 第四年 : 45亿卢比 第五年 : 60亿卢比

*对于合格性，应考虑所有制成品的增量销售（包括在目标细分市场中），而不考虑发票价值。

**国内公司应定义为2017年外国直接投资政策通知中定义的由印度居民所有的公司。如果一家公司50%以上的资本由印度居民和/或印度公司实益拥有，则该公司被视为“拥有”印度居民，而这些公司最终由印度居民拥有和控制。

SECRET
W-28/1/2019-IPHW-MeitY

电子信息技术部

(IPHW 部门)

附录B

符合物价指数计划的指定电子元件清单

序号.	货物说明
1.	SMT 成分
2.	分立半导体器件，包括晶体管、二极管、晶闸管等。
3.	电子用无源元件，包括电阻器、电容器等
4.	印刷电路板 (PCB)、PCB层压板、预浸料、光聚合膜、PCB印刷油墨
5.	电子用传感器、传感器、执行器、晶体
6.	包内系统 (SIP)
7.	微型/纳米电子元件，如微型机电系统 (MEMS) 和纳米机电系统 (NEMS)
8.	装配、测试、标记和包装 (ATMP) 单元